

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

[illegible]

附注：1、以上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报送数据，会计师事务所对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负责；

2、股票发行审计、拟挂牌审计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证券交易场所在审企业审计数据，在审企业包括正常在审企业和已完成审核或注册但未上市、未挂牌企业，4月30日后终止审核或注册的企业包含在内。T-1年度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公司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的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审计数据；公司债券发行人

3、主要行业指会计师事务所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名，行业名称后数字为客户家数，行业分类为证监会门类行业；

4、执业人员数量为截至T-1年12月31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原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）填报的数据；

5、T-1年度取得的业务收入期间为T-1年1月1日至T-1年12月31日:

6. 近一年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T-1年1月1日至T-1年12月31日:

7. 行政外罚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财政部、证监会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业务收入等外罚。

○ 证券市场主体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,情节严重的,被采取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,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证券的措施;

9. 行政处理包括财政部作出的行政处理和证监会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